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的，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